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目标及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和要求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情况，制定对投资者的回报规划，以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1、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应该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实际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采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 当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2) 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 并根据政策变化、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的重大变化, 对本规划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 确保新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修订时亦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